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6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主任委員安邦

紀錄：陳亭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詳見手冊 8 至 10 頁）

一、委員詢問或建議：

（一）徐委員文豪：

1. 對於集中支付評估報告，會議手冊第 8 頁開宗明義說明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是符合公庫法規定，亦有提到市府有基金跟專戶共 122 個皆納入集中支付，請問這 122 個基金總和是多少？
2. 會議手冊第 9 頁的第五點，應屬償債能力的概念，短期舉債可運用是公益彩券基金餘額的 20 倍，這樣應該是說短期舉債額度是一個總資產的概念，但是市府的債務應該是這 122 個基金與短期舉債的倍數的比例，而非總資產來對單一的基金或專戶來算倍數，這樣計算方式才能看出短期舉債的額度是否足夠，雖然手冊說明可舉債比率僅占 3-6%，相信市府實際上也沒問題，但還是做個確認。
3. 會議手冊第 10 頁結論的部分提及計息，想請問這個計息是否已列入或是撥入公彩基金？或是說這個基金的利息來源只來自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給我們多少利息就是多少，是否列入我們基金額度的基金帳戶？

二、財政局回應：

1. 截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有 527 億納入集中支付市庫來做調度，亦符合公庫法的規定。
2. 委員提到短期債務餘額是公益彩券基金餘額的 20 倍，以目前本市短期

債務是 40 億元，但是依公共債務法可借額度是 423 億元，委員對於總額對應到單一基金的計算方式提出確認，但實務上不可能 122 項基金都同時有大量資金需求的情況，因此市庫調度是沒有問題的，本府除了會滾動式檢討調整資金預估需求，以掌握每月之資金流入流出量，並提早採取資金調度措施，另外各基金保有獨立收支明細分戶，並得於基金餘額範圍內支付各項款項，且皆能如期支付，不會讓基金支付有短缺的問題。

3. 報告有呈現 8 年來公益彩券納入市庫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支出 6,351 萬元，對市庫貢獻甚大，在市庫也有相對依照銀行活儲利率計算，撥付利息至基金分戶，這 8 年來約撥付 674 萬元予公彩基金帳戶。

決定：洽悉。

柒、業務報告：略。

一、委員詢問或建議：

(一) 高主任委員安邦：請業務執行率較低的單位先行說明執行狀況與原因，請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及兒童托育科進行說明。

(二) 李委員榮崇：

1. 會議手冊第 40 頁第 14 項次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計畫-里辦公處據點，與第 42 頁第 18 項次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計畫，兩者的補助內容及項目幾乎一樣，想請問為何要分開？
2. 會議手冊第 51 頁第 11 項次公辦民營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恆愛中心)每年服務項目及預算都是固定，在 110 年執行率只有 18%左右，由於此服務方案服務人數應為固定，執行率下降原因請進行說明。
3. 會議手冊第 78 頁第 6 項次桃園市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第一至四區)112 年的預算較 111 年增加約 1,000 萬，以及第 7 項次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費用(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脆弱家庭兒

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11 年預算 746 萬 1,000 元,112 年增編至 2,456 萬 2,155 元,請說明上述兩項方案預算增加的原因。

4. 會議手冊第 82 頁 112 年比 111 年增編 553 萬,下方說明預算增加係因新增女兒館服務方案,請問女兒館是否為現在的婦女館?
5. 會議手冊第 87 頁第 4 項次婦女支持與經濟培力計畫 112 年增加約 260 萬,第 5 項次辦理婦女發展中心 112 年增加 100 萬,第 6 項次社區女性培力及社會參與計畫及第 7 項次婦女多元學習方案 112 年皆未編列預算,這樣算下來服務方案新增預算數未達 553 萬,請說明 112 年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工作預算新增的原因及項目。

(三) 林委員幸君：

1. 老福科跟身障科相較於其他服務,方案項目是更多元,老福科的服務項目未來可以討論進行統整,如同剛才李委員提到的各項服務方案整併或調整,可能有助於提升執行率。
2. 會議手冊第 37 頁第 8 項次委託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量能提升方案,服務主軸是量能提升,110 年因為疫情關係受到影響,除了大型成果展無法辦理以外,或許可以考量調整其他服務方式來展現成果,以提升量能,老人福利服務各面向要兼顧可能有些挑戰,再提供給業務科參酌。
3. 會議手冊第 47 頁身心障礙福利工作的業務導言,考量業務科實際上有諸多服務項目,且目前服務趨勢以服務提供導向為主,經濟支持為輔,建議可以調整導言的敘述順序,以凸顯業務科的服務成果結合服務趨勢。
4. 前次會議針對會議手冊第 59 頁第 26 項次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出建議,本次看到業務科已針對需求量進行預算上的對應調整,不過長遠來看需求量仍是逐年增加,建議未來可與衛生單位的喘息服務進行分工討論,階段性進行滾動式調整。
5. 會議手冊第 59 頁第 28 項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

計畫看起來在執行上還有成長的空間，111 年如果要成為公私協力的代表，建議可與民間單位與團體進行討論，未來也可以做為考核公私協力的一種展現，提供給業務科參考。

6. 會議手冊第 51 頁第 13 項次身障共融親子館是一個很好的創意，建議業務科未來可以考量列入具代表性特色，進行說明與呈現。

(四) 詹委員玉蓉：

1. 可以看到各位局處科室夥伴的努力，推動社會福利發展是件不容易的事，尤其這兩年受疫情影響，推動福利工作的困難度也比較高，先肯定大家的盡忠職守與辛勞。
2. 從 110 年執行率來看，除部分少數科室以外，大部分局處科室執行率皆達到 8 至 9 成，也看到部分局處科室努力推動福利創新方案。不過老福科在 110 年執行率未達 50%，111 年同樣服務項目的預算仍維持 110 年度的預算額度，則業務科 111 年在執行上應更加努力，才能提升相關執行率。考量原本服務項目執行率不高的情況下，業務科除了 111 年應更加努力提高執行率以外，112 年建議是不是考量調整預算。

六、社會局業務單位回應：

(一) 老人福利科：

1. 截至 111 年 4 月底，本科執行率 6.97%，主因為受疫情影響，尤其志工隊服務及據點類型服務，考量服務對象是長輩，據點服務依中央規定於 1/24 至 2/28 全面暫停 1 個月，恢復服務後至今有將近 200 個據點自主暫停服務；另中央今年度考核評鑑暫停，故績優老福機構獎勵金的執行狀況尚未執行；其餘項目及活動多規畫於下半年度執行與核銷，例如重陽禮金、表揚活動及長青學苑，長青學苑課程 8 月底辦完再行核銷，本科下半年持續提升執行率，來年務實編列善用公彩預算。
2. 會議手冊第 40 頁第 14 項次的服務是針對里辦公處的據點補助，補助對象是針對機關；第 18 項次的服務補助對象是國內團體，目前

有 260 多個據點，加上 10 多個預估點。委員所述兩項補助的內容一樣，只是區分補助對象。

3. 後續將依據委員建議，考量服務項目是否能做整併或精簡，使服務經費達到最佳化效益。
4. 第 37 頁的服務量能提升方案已進行諸多服務項目整併，含括輔導團方案、創新方案與成果展等均已整併於該項目中。

(二) 兒童托育科：

本科公彩基金主要運用大項為公共托育設施、家園及親子館，公共托育設施及親子館服務方案由於第一季會先行預撥人事費，以利單位執行服務，至第三季才進行預撥轉正，故第一季執行率偏低。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會議手冊第 51 頁第 11 項次公辦民營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恆愛中心)110 年疫情關係，三級警戒暫停服務，故影響執行率。(補充：本項執行數誤植，應更正為 525 萬 3,257 元，執行率為 82.5%)
2. 後續會議手冊文字敘述方式將再行調整修正，另將再思考如何與衛生單位喘息服務進行分流及滾動式修正，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今年預計委託民間團體進行相關課程規劃，未來也將再加強與機構或是民間單位合作以達公私協力的可能性，感謝委員看見共融親子館的創新服務，未來將列於具代表性特色處說明本項服務方案與執行狀況。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會議手冊第 78 頁第 6 項次預算增加，係參考雙北兒少早療服務所提供的方案，以及考量本市兒少資源服務需要提升，112 年預計增加開辦第五區，另外預計增加早期療育篩檢的試辦中心，以及托育準備的轉銜服務，以讓 6 歲以前的兒少家長能有更多的支持服務。

2. 第 7 項次預算增加係配合社安網計畫，因應社安網擴張而持續擴充小衛星據點數量，且考量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的永久性，將於 112 年起做小衛星分級，依據不同分級給予不同業務費，另為因應目前科技趨勢，將充實服務據點的設備，例如平板設備等。

(五)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1. 女兒館為新增館舍，與現有婦女館不同，預計於年底開辦，由市長指示於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旁的義民社福館內設立，約有 200 多坪的場地開辦，故 112 年實因女兒館開辦而增加預算。
2. 另婦女支持與經濟培力及婦女發展中心預算增加為服務內容及據點增加，原項次 6 及項次 7 的服務併至婦女發展中心辦理。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老人福利科研議 112 年部份業務依委員建議予以整併或調整。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

委員詢問或建議：

(一)徐委員文豪：

1. 決算書第 30 頁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上年度與本年度減少 5 萬 9,300 元，但折舊為增提到 140 萬多元，設備減少而折舊增加原因請說明。
2. 決算書第 8 頁用人費用與第 26 頁用人費用無法對應，為何在 26 頁增加福利費 600 多元，同一年度報表對應起來有不同的內容請說明原因。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整理說明資料供委員參酌。

會後提供說明資料如下：

(一)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設備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辦理報廢所致；折舊增加主要係現有設備未達使用年限，依政府會計制度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二)第 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之用人費用係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用人費用；第 26 頁各項費用彙計表之用人費用係為基金用途明細表各計畫（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社政業務）之用人費用，另福利費編列於社政業務-社工工作之用人費用項下，主要係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協助措施，社工員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診療等費用。

提案二：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 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決議：經檢視各業務科 110 年度及 111 年 4 月底前業務執行率，老人福利工作 112 年原編列 1 億 4,972 萬 3,000 元，請調整酌減 36%，約 5,390 萬元；兒童托育工作 112 年原編列 2 億 8,633 萬元，請調整酌減 11%，約 3,200 萬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 時 30 分)